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6年6月26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电装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决策权限与程序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契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玲签字：_____

2026 年 6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蕾签字：_____

2026年6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飞签字： _____

2026年6月26日